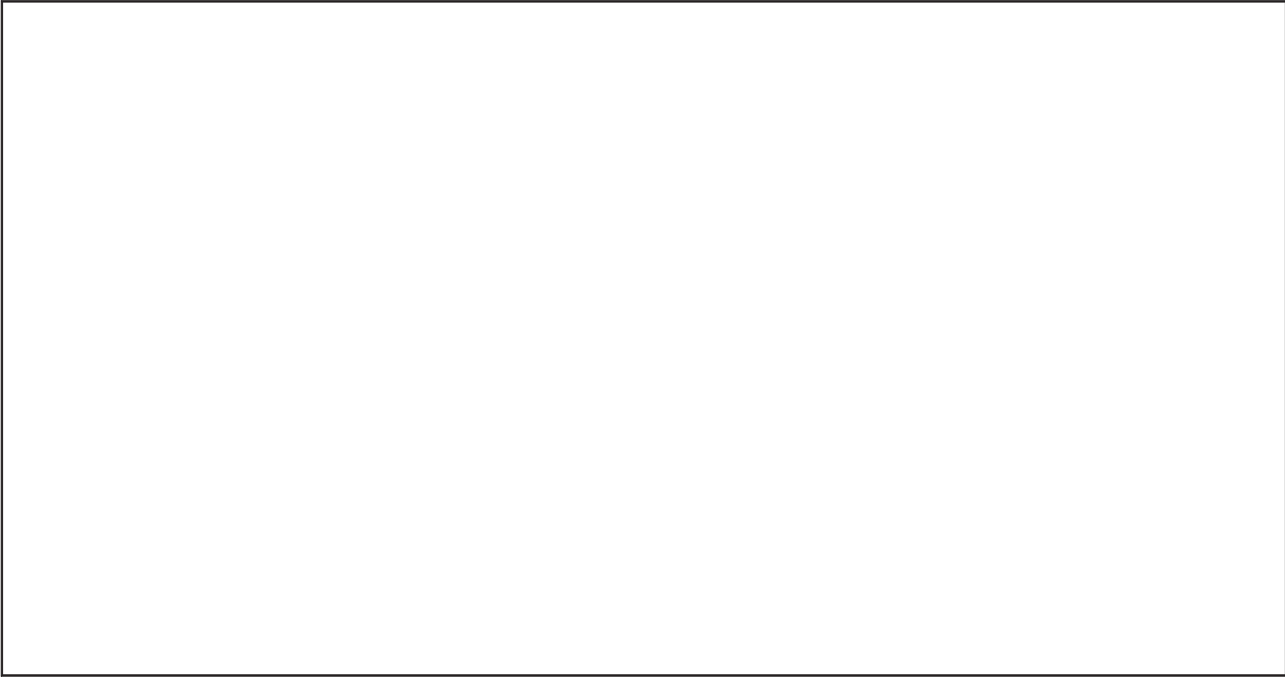


港交易及結算 限公司及



於公日方為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方為公司事及
主要趙雋先生「趙先生」間接控制公司。此方為趙先生
人及為公司關人士。此根據上市規則第(章收事項構公
司關交易。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關收事項一項多項分
比率高於，故收事項須上市規則第(章項下報、公及獨立
准規。

一般資

公司將開及行特別大以獨立慮及酌情准權轉協
及其項下擬行交易。趙先生及其人將須就關收事項決案
棄票。除上述以外據事經出一切理詢後深知、悉及確概
無其他於收事項中擁重大權及此概無其他須於特別大
上棄票。

全獨立非行事彼等於權轉協及其項下擬行交易中並無接
間接權組獨立事委已立以就關交易條款獨立
提意見。第一上海融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務顧問以就權轉
協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行交易獨立事委及獨立提意見。

一份載其中權轉協一步料載獨立事委關
於權轉協建函件載獨立務顧問關於權轉協
建函件及特別大之函預將於二零一六年九二三日
日之前予。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一日方與方訂立權轉協據此方公司
間接全附屬公司意收方於標公司持權代為人民幣
元。

於公日 標公司分別 方、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 權、
及 權。於收 事項 後 標公司分別 方、河南省 政廳及
其他六間公司持 權、 及 權。除彼等於 標公司 權 外 河南
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均為獨立於 集團 獨立第三方 義見上市規則。

股權 讓協議

期： 二零一六年九 一日

訂：

方 重慶康 有限公司 及

方 重慶康 環 業 集團 有限公司。

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方 意收 方 意出售 方於 標公司持 權。根據 標公司
務報表 方持 標公司 權於二零一六年七 三 一日 面 約
為人民幣() 元。 方於 標公司 權 為人民幣
() 元 方 出 注。於收 事項 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主管
門 關 案 後 方將持 標公司 權。

代價

收 事項 代 為人民幣() 元 乃 方與 方 公平 則磋商 等於
方 出 注 人民幣() 元。於 公 日 標公司 註冊
為人民幣() 元。

方應於簽立 權轉 協 及經獨立 於 特別大 上 准後 營業
日內將該代 入 方 銀行 。

先決條件

權轉 協 將 待以下先決條件 後方 生

方 權轉 協 簽立並 方與 方 法律代表 授權代表加 公章

標公司 准收 事項 及

公司 事 及 大 准收 事項。

完成

於簽立 權轉 協 及支付收 事項 代 後 方、 方及 標公司於收到
方 關登記收 事項 書面 知後， 營業日內應就 關收 事項 登記簽
妥工商 需 全 請文件 並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主管 門 請辦理登記收
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

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 立 限公司。 標公司
業務範 不 處置、基金管理、金融 交易、航空融 租 、
管理以及商業 理。

根據 標公司 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標公司 經 核
淨 約為人民幣 元。

有關賣 及買 的資

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 九日在中國 立 i

收事項後，集團將與標公司形成優勢互補，集團環行業專長營管理經驗將與標公司結從得集團在獲河南省內環項及其他環工程承業務方面獲得優勢助於提集團業表現。

除管理業務外，標公司在積極入經濟業環業。集團預與標公司立公司等不形式，一步加強獲河南省內環業務關商業機及。

於標公司為唯一一河南省政廳與出金融管理公司擁關在河南省從事金融不關業務擁好務前景預集團從標公司權一步增中受並得好報。

此事認為權轉協條款及收事項以及項下擬行交易屬公平理一商業條款行符公司及利。趙先生並無出席事及無就權轉協及協項下擬行交易行票。除露外概無事於收事項中擔任重大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條計算權轉協項下收事項高百分比率高於，於，故收事項構公司須予露交易並須上市規則第(1)章項下報及公規。

於公日方為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方為公司事及主要趙先生間接控制公司。此方為趙先生人及為公司關人士。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收事項構公司關交易。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關收事項一項多項百分比率高於，故收事項須上市規則第(1)章項下報、公及獨立准規。

釋義

於 公 內 除文義另 外 下列詞

「方」 重慶康環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在中國立 限公司 公司 間接全 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 幣人民幣

「 」 公司

「主要 」 具 上市規則 予該詞 涵義

「標公司」 中 管理 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立 限公司 於收 事項 時 河南省政廳、 方、深 華強弘 限公司、鄭州 展 集團 限公司、河南省農業綜 開 公司、 瑞 限責任公司、河南省 鄉 展 限公司及 限公司分別擁 權、 權、 權、 權、 權、 權及 權

「方」 重慶康 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 九日在中國立 限公司

承 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一日

於 公 日 事 九 事 行 事趙雋 先生、張為眾先生、 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 非 行 事莊平先生 以及獨立非 行 事徐 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